闽水评技〔2024〕89号

# 泉惠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线道路工程涉海堤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评审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2024-73），2024年7月30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泉惠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线道路工程涉海堤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泉州市水利局，惠安县水利局，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运行中心、惠安兴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道路工程设计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海堤工程设计单位）及泉州仲德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9月9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水利厅）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概况

泉惠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线道路工程位于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道路总长5892.207米，共包含5条道路，即支线一、支线二、支线三、支线四、支线五。支线一起始于现状通港人道，终点为海堤堤后路，连接惠泽路、华电一路、华电二路、支线四、中化大道及疏港二路，并跨越大屿排洪渠；支线二起始于惠泽路，终点为华电一路；支线三起始于支线二，终点为惠顺路；支线四起始于支线一，终点为支线五，与华电一路及华电二路平行而设；支线五起始于华电一路与惠顺路交叉口，终点为华电二路，并穿过华电二路排洪渠。

工程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路幅宽度24米，设计速度40公里每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道路支线一AK2+762~AK2+861.701布置于外走马埭海堤工程管理范围内，AK2+562~AK2+762布置于外走马埭海堤工程保护范围内；支线二、支线三、支线四、支线五不涉及外走马埭海堤管理范围。

支线一道路工程全长2861.701米，道路宽度24米，全线主要以填方为主，共设置竖曲线15处，最大纵坡1.5%，最小纵坡0.3%，路基最低控制标高为4.00米。工程与2#外走马埭海堤桩号K5+265～K5+306部位交叉，终点高程7.3m，设计坡度1.5%。

外走马埭海堤围垦工程于2004年8月开工，2009年3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全长14.011公里，防潮标准50年一遇，保护对象为外走马埭垦区，由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运行中心进行运行管理。2015年外走马埭海堤围垦工程实施提级加固，防潮标准提高至200年一遇，目前海堤正在实施堤后路及鲤鱼岛、大屿岛后的连接道路的改建工程建设。

二、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一）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二）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同意评价对象为支线一道路工程，评价范围为外走马埭海堤中心桩号K5+265~K5+306段及其管理范围。

（三）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涉及的外走马埭海堤防潮标准为200年一遇，片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标准，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三、河道演变

原则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内容。

四、防洪评价计算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和洪水位成果。支线一上跨大屿排洪渠桥梁桥址处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138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3.15米。

（二）基本同意设计潮位采用斗尾潮位站成果，200年一遇最高潮位为5.32米。

（三）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2#外走马埭海堤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安全影响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支线一道路工程建设不会对海堤堤身结构造成影响。

（四）基本同意施工期建设项目对2#外走马埭海堤的影响分析。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二）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不会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分析结论。

（四）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分析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对海堤安全影响较小。

（五）同意项目建设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六）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工程施工过程中，路基换填施工开挖和施工振动会对海堤安全产生较小的影响。

（七）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建设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产生影响。

六、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具体如下：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堤身的回填恢复以及对回填区右侧布设路肩挡墙。

2. 项目施工期间对现状堤岸进行施工振动监测、堤防位移及安全监测等。

（二）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估算投资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投资估算117.39万元，责任主体为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七、要求与建议

（一）《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编制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海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建设单位在道路施工过程中应主动与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运行中心、惠安县水利联系沟通，确保海堤和区域防潮防洪安全。

（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步实施。

（四）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间加强对现状堤防的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对施工方案实时调整，避免对现状堤防造成影响。对因施工损（破）坏的堤防岸坡进行加固修复。

（五）工程建成后，海堤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海堤运行期的观测，科学分析观测数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运行期出现的异常情况，确保海堤安全。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4年9月9日

|  |
| --- |
|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4年9月9日印发 |